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朗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
朗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坤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对深圳市朗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
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公司生物柴油产品在新加坡等海外地区的出口业务日益增加，外汇市场波动较
为频繁。为降低汇率波动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
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子公司基于自身实际业务需求，拟开展套
期保值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公司采用远期合约外汇衍生品，对冲出口合同预期收汇及手持外币资金的汇率
变动风险，其中，远期合约外汇衍生品是套期工具，出口合同预期收汇及手持外币
资金是被套期项目。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降低汇率风险引起的
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变动程度，从而达到风险相互对冲的经济关系，
实现套期保值的目的。
2、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最高合约价值为 8,000 万人民
币或等值美元，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
任一时点的最高合约价值余额不超过 8,000 万人民币或等值美元。公司及子公司开
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除与银行签订的协议占用授信额度或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
金外，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内容确定。

限、业务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控制程序等方面进行了明
确规定；
2、严格控制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规模，确保在董事会授权额度范围内
进行交易；
3、公司及子公司将认真选择合作的金融机构，在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过
程中，财务管理中心将根据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中约定的外汇金额、汇率及交割
期间及时与外汇机构进行结算；
4、公司将审慎审查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
险。
5、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具体经办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负责方案拟订、资金筹
集、业务操作、日常询价和联系及相关账务处理，在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
风险时，及时向公司董事长提交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同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
6、为防范内部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所有的外汇交易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
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金融衍生
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保证制度的执行。
7、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计部门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
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三、外汇衍生品业务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了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
低财务费用，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
情况。
四、外汇衍生品业务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
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
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
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相关的审核和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